



聖博德學校法團校董會 2014-2016「教員校董」選舉通知

各位教師：

聖博德學校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繼續領導學校的發展，並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教員校董」選舉，選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各一名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宗旨和核心價值，以協助發展學校，並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惟只有「教員校董」具有投票權，當「教員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教員校董」可代為投票。有關「教員校董選舉指引」請參閱【附件一】。

選舉流程：

日期	選舉事項
28/4/2014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發通知會全體教員有關「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選舉事宜➢ 派發「教員校董」選舉意願書
2/5/2014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須於當日或之前交回參選教員校董「意願書」➢ 如有教師不願意成為候選人，須書面向校長述明原因
5/5/2014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全體教員候選人的名單
16/5/2014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票日（下午 4:30 在 006 室舉行）➢ 選舉程序【分發選票 → 填寫選票 → 放入票箱 → 隨即點票】
19/5/2014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結果【在教員室張貼選舉結果】
09/6/2014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師出任「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並待其向教育局辦理註冊事宜

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直接與本人聯絡。

主佑各位！

校長_____謹啟
(楊 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隨函附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三章 第十六節 以供參考



聖博德學校法團校董會
2014-2016「教員校董」選舉

意願書

致楊校長：

本人知悉 2014-2016「教員校董」選舉事宜，亦同時明白「教員校董」的角色及其職責。

本人 * 有意申請 有關職銜

無意申請 有關職銜，原因是：_____

【註：請在適當內加上‘✓’號】

以下是本人資料簡介（以不多於200字）：

候選人聲明：

1.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
2. 本人已閱讀聖博德學校教師校董選舉指引和程序，並明白及接受其內容；
3. 本人同意聖博德學校法團校董會將本人之簡介公開，但只限於今次教師校董選舉之用。
4. 請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或以前遞交予選舉主任。

教員姓名：_____

教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博德學校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1. 引言

本選舉指引乃按照《教育條例》【附件二】及《聖博德學校法團校董會規章》所訂立。全體教師將選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各一名，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以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共同領導學校的發展。

2. 教師校董的角色和職責

2.1 教師校董須由學校教師互選產生，獲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後，方可註冊成為校董。教師校董應從教師的角度參與學校決策，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按天主教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

2.2 在履行校董職務時，教師校董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教師校董既是校董，也是學校僱員。在擔任校董期間，應以個人身份及從教師的專業角度，透過校董會參與校政決策及管理學校；
- b) 教師校董並非代表校內教職員爭取利益。因此，參與學校的決策時，應以學校及學生整體的教育利益為依歸，不能利用職權為個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及
- c) 在校董會休會期間，教師校董仍是學校教師，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教師校董可以校董身份向校監提出；教師校董亦可以教師身份向校長反映有關意見。

2.3 教師校董的特有職責：

- a) 教師是促進學生學習的核心人員，能真正瞭解學生的教育需要；在相關決策過程中，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最為重要。因此，教師校董應向校董會提供他們在課程發展、課堂教學、學生活動和促進教育效能等方面的經驗及意見。
- b) 會議中，如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涉及教師校董的個人利益，或有關教師考績、晉升、解僱及投訴等人事問題時，教師校董必須避席。

3. 候選人資格

3.1 有關教師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符合以下資格，才符合參選資格的教師：

- a) 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b)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教師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校長；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3 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4. 人數和任期

4.1 法團校董會設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各一名。

4.2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註冊生效起計算，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屆。

5. 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

a) 法團校董會將委派校長負責選舉主任工作，並由一名校董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2 提名參選

a) 符合上述候選人資格的教師均可參選及投票。

b) 如無意參選，教師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五）或之前在「意願書」內列明原因，並交回選舉主任辦理。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d) 如沒有人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3 候選人資料

a)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以供選舉之用。

b) 選舉主任將於 2014 年 5 月 5 日以書面向校內所有教員發出候選人之名單及其個人資料簡介，讓有關教員知悉。法團校董會不會負責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6. 投票程序

6.1 投票日期

a) 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均於同日【2014 年 5 月 16 日（五）】進行。

b)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全體教員停課，選舉主任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6.2 投票方法

a) 除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教員有投票權外，校長也有權投票。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c) 所有發出之選票均蓋上校印，以資識別，並在選舉當日即場派發。

d) 校方將在選舉場地設置一個投票箱。

e)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

f) 教員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g)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h)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7. 點票工作

- 7.1 點票工作將與投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教員及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7.2 點票進行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投票箱內所有選票均已取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任何情況，選票將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7.3 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點票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7.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同時邀請一位在場的教員一同在信封口的騎縫處簽署。信封和選票交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 公布結果

- 8.1 選舉主任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一）在教員張貼告示，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8.2 如有任何上訴，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法團校董會將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教員校董。其後，再向常任秘書長為獲選的教員申請註冊。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0.1 如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不再受僱於該校而出現校董空缺，法團校董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10.2 法團校董會如有充分理由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11. 注意事項

作為教師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教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人員」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及 (ii)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規定	內容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 ➤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 ➤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 ➤ 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 就特殊學校而言，在教員校董選舉中，「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

聖博德學校
教員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2.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3. 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